

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学院研究生教育改革，激发研究生学习和科研的积极性，全面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根据《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实施办法》（武科大研发〔2022〕60号）和《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武科大研发〔2022〕60号）的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条件：

- 1、参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取得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学籍、基本学制年限内、无固定工资收入且人事档案完全转入我校的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
- 3、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4、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5、积极参加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6、档案未转入学校、定向生不参评学业奖学金。

研究生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能参评学业奖学金：

- 1、违反校纪校规者且未解除处分者；
- 2、课程考试不及格或考核不合格者；
- 3、在学期间退学、延长学年以及因其它原因学籍变动者；
- 4、未按学校规定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者；
- 5、导师认为研究生未能履行责任而需要停止学业奖学金发放的；
- 6、有其他不适合继续享受学业奖学金的行为者。

第三条 学业奖学金根据研究生综合表现按学年评定，实行动态管理。一年级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根据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初试、复试成绩等情况评定，其中被我校录取的推免生享受一等学业奖学金。二、三年级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按照其上一学年在学业成绩、学术成果以及社会活动等方面的综合表现实行动态调整。

一年级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不分等级，高年级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按照其上一学年在学业成绩、学术成果以及社会活动等方面的综合表现实行动态调整（此条自2025级博士研究生开始执行，其他

年级博士研究生仍按研究生手册原文件执行）。

第四条 所有参评学业奖学金的学业成绩、学术成果以及社会活动等方面的成就均需是在上一学年内取得，即上一学年开学开始至上一学年暑假结束止（当年9月1日至次年8月31日）。

第五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根据当年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学业奖学金的评定。

第六条 奖励标准及比例按学校相关要求执行。

第三章 评审组织

第七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委员包括主管研究生教育的院领导、研究生辅导员、导师代表、研究生代表等。学院评审委员会负责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的宣传、组织、初评、推荐、总结上报等工作。

第八条 各研究生班级成立测评小组，由班级党团班学生干部、研究生代表组成，人数不少于班级人数的15%。负责组织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班级宣传、班级测评审核等工作。

第九条 学生提出书面申请，经导师签署意见后提交给班级，班级组织测评小组进行材料初审和测评排序，班级测评后交学院，学院组织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第十条 学院确定拟获奖研究生名单，对拟获奖名单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研究生院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一条 对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培养单位提出书面异议，学院及时调查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院提出书面异议。

第十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杜绝弄虚作假。

第十三条 研究生所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或与申请条件不符者，学校将撤销其学业奖学金资格，追回已发奖学金，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获得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可以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助政策以及校内相关研究生资助政策资助。

第十五条 学校公示无异议后将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至研究生个人银行账户，并将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领导小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暂行办法（2023 年修订）》同时废止。

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四日